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

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有利于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